5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月份:

上月底結存

本月底結存

增加 / 減少 (-)

##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24年7月31日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公司								
公司名稱: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8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806		說明						
			法定/註册股份數日		而值			法定/註4	

5,000,000,000 HKD

5,000,000,000 HKD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500,000,000

0.1 HKD

0.1 HKD

狀態: 新提交

第1頁共10頁 v 1.1.0

# Ⅱ.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806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826,709,831				0			1,826,709,831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826,709,831					1,826,709,833				

第2頁共10頁 v 1.1.0

#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	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	是						
證券	<b>养代號(如上市)</b>		00806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 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 本月的 目		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 目 (A1)					以行使
1).	行使價5.87港元		20,500,000					20,500,000		0	0		20,500,000		
股東:	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_	2017年5月4日												
2).	行使價4.14港元		60,209,000					60,209,000		0	0		60,209,000		
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4日														
3).	行使價5.55港元		8,000,000					8,000,000		0	0		8,000,000		
股東:	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4日												
4).	行使價3.47港元		9,250,000	已失效		-9,250,000		0		0	0		0	90	6,462,483
股東:	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5月4日												

曾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晋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第3頁共10頁 v 1.1.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第4頁共10頁 v 1.1.0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第5頁共10頁 v 1.1.0

不適用

第6頁共10頁 v 1.1.0

##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内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内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第7頁共10頁 v 1.1.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第8頁共10頁 v 1.1.0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職銜: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第9頁共10頁 v 1.1.0

#### 註

-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 份數目。
-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第 10 頁 共 10 頁 v 1.1.0